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6]0011000111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)

### 目 录

### 页 次

|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 |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| 1-2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[2026]0011000111号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实科技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恒实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恒实科技信息系统缺乏整体规划，现有系统已运行多年，未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适时更新升级，系统的易用性和匹配性较差，存在信息孤岛，未能有效支撑公司经营效率提升。截止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已启动新ERP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，目前正在开发实施阶段，计划 2026 年上半年投入运行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\_\_\_\_\_

陈万军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\_\_\_\_\_

马宁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